

消 防 處  
牌 照 及 審 批 總 區  
香 港 九 龍 尖 沙 咀 東 康 莊 道 1 號 5 樓  
消 防 總 部 大 廈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LICENSING AND CERTIFICATION COMMAND**  
5/F,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35) in FP(LC) 314/14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圖文傳真 FAX NO.: (852) 2723 2197  
電 話 TEL NO.: (852) 2733 7746  
電子郵件 E-mail : <lcpolice2@hkfsd.gov.hk>

致：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先生／女士：

### 棄置滅火筒事宜

本函旨在提醒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須妥善處理並棄置失效的滅火筒。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在棄置失效滅火筒前，須按正確程序釋放筒內壓力或回收筒內物料。詳細程序請參閱《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附錄11有關滅火筒的要項。

處置貯壓式和內有物料的失效滅火筒事宜，受環境保護署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的規定所規管。空的滅火筒亦須妥為棄置或回收，非法棄置空的滅火筒屬《條例》的訂明罪行。任何人如非法棄置失效或空的滅火筒，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除會根據《條例》被判處刑罰外，亦可能須支付處理、移除和棄置有關滅火筒的費用。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有責任適當處置失效或空的滅火筒。不當棄置滅火筒會對公眾構成危險，並可能遭到檢控。

如有查詢，請致電2733 7827聯絡高級消防隊長（調查及研究）。

消防處處長

（李振傑



代行)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